

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295 號

聲 請 人 陳謙俊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815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2502 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謂：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815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2502 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，未考量犯罪情節是否輕微、情堪憫恕，一律不得假釋，有違罪刑相當原則，亦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，嚴重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8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，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60 條規定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前項聲請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亦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所明定。
- 三、查聲請人曾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確定，而本案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 日寄存送達並

依法於 10 日後生送達效力，惟憲法法庭係於 113 年 3 月 25 日始收受本件聲請狀，經依憲法訴訟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，本件聲請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。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要件有所未合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5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楊惠欽

大法官 陳忠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靜芳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5 日